

证券代码：870769

证券简称：大千教育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恒莉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733,8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19-005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33,8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33,8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《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33,8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33,8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的发展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《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33,8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-13,112,094.19 元，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暂无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33,8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4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裴海南、吴恒莉、西安赋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33,8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33,8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涛 王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《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